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律师及会计师回复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会计师专项回复”。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大通证券所做出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是根据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承诺对专项核查的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释义

在本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芝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上海汲渡	指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移远通信股东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移远通信股东
移远科技	指	移远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系移远通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请公司披露私募股东的备案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上海汲渡持有公司 9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728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菀琦）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汲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5605 号。

上海汲渡以私募方式募集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基金编码“SE8859”，基金简称“相兑汲渡”，备案材料正在审查过程中，尚未完成备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三）公司其他股东情况”部分进行了内容更新，具体如下：

“上海汲渡以私募方式募集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基金编码“SE8859”，基金简称“相兑汲渡”，备案材料正在审查过程中，尚未完成备案。”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宁波鼎峰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资产管理计划)是否需向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就股东适格性发表意见。

经宁波鼎峰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宁波鼎峰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鼎峰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	0.003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峰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500	17500	42,9437
3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峰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150	9150	22.4534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峰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50	6950	17.0548
5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信诚-鼎峰明德文艺复兴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150	7150	17,5456
合计		40751	40751	100

经核查，长安资产·鼎峰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简称为“鼎峰财通新三板汇通”；长安资产·鼎峰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简称为“鼎峰厚道新三板1号”；长安资产·鼎峰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简称为“鼎峰海川新三板

山海关 1 号”；中信信诚-鼎锋明德文艺复兴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简称为“文艺复兴 5 号”。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实施），第三十六条规定，“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合同备案，“鼎锋厚道新三板 1 号”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合同备案，“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 1 号”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合同备案，“文艺复兴 5 号”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合同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波鼎峰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已按照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无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股东适格。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设立及经营的合规性，说明判断的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相关注册材料并访谈管理层人员，并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 Samuels Richardson & Co 的专项意见、使领馆关于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的档案回执，具体情况为：

(1) 经核查登记注册材料及 Samuels Richardson & Co 的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营业执照号：1879299，注册资本：50,000.00 美元，注册地址：Novasage Chambers, P.O.Box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地址：Novasage Chambers,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现任董事及股东：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经核查财务往来及审计报告

移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设立，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移远科技有限公司与移远通信不存在业务往来。设立移远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向移远通信提供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合规。

(3) 经核查移远通信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

主办券商对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核查了移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规性：

①2015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90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移远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②移远通信向移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进行了业务登记。

③2015年12月11日，移远通信对外投资设立移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的回执，登记档案编号为英经商行登（2015）034号。

（4）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已就移远科技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

按照境外律师意见：

“根据2016年2月3日上午11:29在注册事务处的公共查询及2016年2月3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的诉讼登记册的查询结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以该公司为原告或者被告的判决或者司法、行政诉讼程序；该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前没有现在也不存在任何指定清算人或者公司歇业、解散、重整、重组情形”；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该公司无需支付所得税及其他形式税负”；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范围内，该公司未受到财务服务委员会或者其他行政主体的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设立及经营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二）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移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进行了内容更新。

4、根据反馈回复，报告期公司向控股股东钱鹏鹤拆入资金410万元，向其归还760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与钱鹏鹤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多归还款项而形成占款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论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12-12-31	借入	归还	2013-12-31
钱鹏鹤	其他应付款	8,500,000.00			8,500,000.00

续表 1

关联方	项目	2013-12-31	借入	归还	2014-12-31
钱鹏鹤	其他应付款	8,500,000.00	3,100,000.00	2,613,210.00	8,986,790.00

续表 2

关联方	项目	2014-12-31	借入	归还	2015-7-31
钱鹏鹤	其他应付款	8,986,790.00	1,000,000.00	4,986,790.00	5,000,000.00

上表可以看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钱鹏鹤的借款余额为 850 万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累计向钱鹏鹤借入 410 万元、归还 760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钱鹏鹤借款余额 5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已归还钱鹏鹤借款余额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钱鹏鹤的资金拆借过程如下：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说明
钱鹏鹤	700,000.00	2014 年 8 月 26 日	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钱鹏鹤	1,400,0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	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钱鹏鹤	1,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	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2014 年借入小计	3,100,000.00		
钱鹏鹤	1,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2015 年 1-7 月借入小计	1,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		
关联方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钱鹏鹤	2,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0 日	
钱鹏鹤	613,210.00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4 年归还小计	2,613,210.00		
钱鹏鹤	486,790.00	2015 年 2 月 6 日	
钱鹏鹤	200,000.00	2015 年 2 月 15 日	
钱鹏鹤	300,000.00	2015 年 2 月 28 日	
钱鹏鹤	1,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钱鹏鹤	500,000.00	2015 年 6 月 9 日	
钱鹏鹤	2,500,000.00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1-7 月归还小计	4,986,790.00		
合计	7,600,000.00		
关联方	期后归还金额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说明
钱鹏鹤	5,000,000.00	2015年8月4日	

上述资金拆借过程为：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问题，控股股东钱鹏鹤向公司提供借款，临时解决资金短缺需求（由此形成资金拆入），在移远通信资金充裕时，会不定期偿还钱鹏鹤借款，性质为归还借款。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多归还款项而形成占款的情形，控股股东钱鹏鹤已出具声明，“上述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钱鹏鹤之间的资金往来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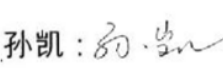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郑雷：

项目小组成员：

张博宇： 孙凯： 杨振国：

内核专员：

戚奕斐：

